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 “16 葛洲 Y1”、“16 葛洲 Y2”、“16 葛洲 Y3”、“16 葛 洲 Y4”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含“16葛洲Y1”、“16葛洲Y2”、“16葛洲Y3”、“16葛洲Y4”）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

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者用途。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和/或召集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依法见证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在核查有关文件和资料时,基于如下前提:

1. 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资料都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本次会议由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负责召集,海通证券于2018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6 葛洲 Y1”、“16 葛洲 Y2”、“16 葛洲 Y3”、“16 葛洲 Y4”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16葛洲Y1”、“16葛洲Y2”、“16葛洲Y3”、“16葛洲Y4”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议案的补充通知》。

2. 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6 葛洲 Y1”、“16 葛洲 Y2”、“16 葛洲 Y3”、“16 葛洲 Y4”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16 葛洲 Y1”、“16 葛洲 Y2”、“16 葛洲 Y3”、“16 葛洲 Y4”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议案的补充通知》。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通知、补充通知披露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审议议案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登记日、登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至2018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记名式投票的方式表决.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审议内容与会议通知、补充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共计 107 户,其中有表决权的共计 107 户,持有本次债券 8,504.62 万张,占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85.05%;

2. 债券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在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补充通知中披露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议案、表决程序与方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于2018年3月5日至2018年3月9日期间将表决票以规定方式送达指定地址。

(二) 表决结果

经过见证,本次会议逐项审议表决了本次会议通知、补充通知列明的议案,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提请变更“16 葛洲 Y1”、“16 葛洲 Y2”、“16 葛洲 Y3”、“16 葛洲 Y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820.09 万张,占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78.20%;反对 584.53 万张,占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5.85%;弃权 100.00 万张,占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1.00%;

2. 《关于提请变更“16 葛洲 Y1”、“16 葛洲 Y2”、“16 葛洲 Y3”、“16 葛洲 Y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820.09 万张,占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78.20%;反对 390 万张,占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3.90%;弃权 294.53 万张,占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2.95%;

3. 《关于提请变更“16 葛洲 Y1”、“16 葛洲 Y2”、“16 葛洲 Y3”、“16 葛洲 Y4”募集说明书中债券利率确定方式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820.09 万张,占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78.20%;反对 390 万张,占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3.90%;

弃权 294.53 万张,占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2.95%。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经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持有人赞成,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含“16 葛洲 Y1”、“16 葛洲 Y2”、“16 葛洲 Y3”、“16 葛洲 Y4”)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比例、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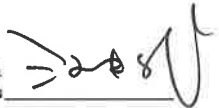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16 葛洲 Y1”、“16 葛洲 Y2”、“16 葛洲 Y3”、“16 葛洲 Y4”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汪中斌 

经办律师: 龚 诚 

2018年3月12日